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完成[編纂]時或未來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調整經審計 合併有形資產 淨額 ⁽¹⁾	估計[編纂] [編纂] ⁽²⁾	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編纂]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額	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編纂]經 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8,3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8,3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資產淨額人民幣38,537,000元計算，並就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54,000元作出調整。
- (2) 自[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標[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編纂]股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就[編纂]財務資料而言，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4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